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雍（即何建德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何蔣綉戀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簽名之股份繼承分配協議書。

（經查，繼承人何蔣秀戀於民國110年死亡，且有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其於民國88年繼承自被繼承人何建德之遺產部份，應由何蔣秀戀之繼承人再轉繼承，故有提出何蔣秀戀之繼承系統表以釐清其全體繼承人之必要。

又倘配偶何茂樹以外之繼承人並無喪失繼承權、拋棄繼承或已協議分配遺產等情事，則其就本件所涉股份亦有應繼份，股份分配協議書上需有其簽章；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則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